

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39 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你公司对我部 2016 年年报问询函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[2017]第 169 号）的回复，你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（与收益相关的）高效数控磨齿机与车齿刀具研发中试基地项目政府补助 400 万元，约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%，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7.3 条和 11.11.4 条第（十四）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6 月 2 日